海盗党，是国际知名「反专利、反版权法，支持网络自由、消除分享侷限」的小党派，以「改革版权法、废除专利、尊重隐私」作为最主要主张，认为现行的版权法其实只是为了制造垄断，并非保护作者。这个党派最近在网络上又被讨论起来；它在瑞典、德国，甚至赢得了少数的国会席位，在世界各地都有相同理念的人存在。**不过，在「海盗党」超过40 个国家的活动当中，只有一个国家直接明确的拒绝了！**

除了技术的革新外，网络在当代社会的文化也带来了深远的影响。好比在隐私权议题上，在网络业者希望提供越来越良好的网络服务同时，在个人资料的利用上，到底又该如何衡平？

此外，就言论自由而言，在网络时代，言论自由也不再限于特定言论的删除、打压，而更与信息如何被接收或传授的方式密不可分；且在这部分，基于网络流传迅速且跨国界的特性，加上各类相关产业的兴起，新的版权问题或具争议的言论是否该管制，又该如何管制的问题，也都一一浮上台面。我们现有的法律有办法因应这些变化吗？如果不行，又该如何调整？而内容管制与言论自由之间的扞格又该如何调解？